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市监处罚(2023)97号

当事人:清河县榕倍生百货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4MA0979TR31

住所(住址):清河县

东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书英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3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清河县榕倍生百货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进行执法检查,该店从事散装食品理货员工田登航当场不能提供健康证明,经询问其健康证超期,还未办理;对食品进货台账检查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当场对该店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清)市监责改(2023)第SYDD0314号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清)市监当罚(2023)SYDD0314号,要求该店食品工作人员办理健康证明以及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检查过程中该店负责人田登航陪同。2023年3月20日再次对该店进行检查,该店仍未按规定让其员工办理健康证明以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建

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以及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经调查，该店对食品理货的负责人田登航，2023年2月份健康证已过期。当事人称没有将首次检查出的问题放到心上，另外店里比较忙，未来得及办理健康证，食品进货台账也未及时进行登记。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及调查取证认为清河县榕倍生百货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以及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违法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3年3月14日制作的现场笔录、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清）市监责改（2023）第SYDD0314号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清）市监当罚（2023）SYDD0314号复印件各一份；2023年3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录像及照片，证明该店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以及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拒不改正的事实。

2. 2023年3月20日对该店经营者及从业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该店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以及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拒不改正的事实。

3. 该店经营者及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营业执照，证明其自然人的身份及主体资格。

2023年03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清市监罚告（2022）SYDD0320-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清河县榕倍生百货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以及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第五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当事人属于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以及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违法行为。

清河县榕倍生百货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以及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且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第一款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材料的；”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适用于从轻的情形，比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拒不改正，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受到处以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处罚。

综上，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15000元整（壹万伍仟元整），全部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

定，应到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117280122000029811 帐户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案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依法六个月内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1305341009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04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